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10125017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2-01-25 15:44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10 (1) 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1年1月25日下午2時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2/01/25 15:44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2/01/25 16:09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3	秘書室		2022/01/25 16:25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宜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俊良	2022/01/27 11:31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5	林炎成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炎成	2022/01/27 12:20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6	校長室	校長 許聰鑫	2022/01/27 14:38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許聰鑫]決行作業} 閱				
7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2/01/27 14:38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10125017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肅正

紀錄：洪翠鳳

出席人員：楊肅正教務長、劉正智副教務長、劉冠佑研究發展長、陳怡華處長、吳昭瑰主任、江昭龍院長、鄭世平主任、林正敏院長(劉正智副教授代理)、林柏宏主任(許勝程助理教授代理)、張淑敏主任、林美珠主任、王之相主任、林萬忠主任、林我崇主任、游守中主任、蔡正章主任、郭錫勳助理教授、陳素珠助理教授、王鵬凱助理教授、林怡婷學生代表、黃富佳學生代表，共 19 人

請假人員：王得安主任、陳振華主任、俞有華主任、楊烈岱教授、倪維亞講師、林怡婷學生代表、黃富佳學生代表，共 7 人

列席人員：張淑真組長、許勝程組長、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共 4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教師申請更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成績更正作業。
第二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退學案，提請審議。	一、確認後通過。 二、外籍生退學名單，依本校學則規定，請國際交流中心辦理後續通報相關作業。	註冊組	系統已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單。外籍生退學名單，已請國際交流中心辦理後續通報相關作業。
第三案	110 學年度第 1	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依會議決議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學期修習學分低於應修習學分數下限，依學則規定令其休學案，提請審議。			辦理。
第四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畢業人數統計表，提請核備。	同意核備。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並造冊存檔。
第五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造冊存檔。
第六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將決議通知錄取學生。
第七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核備，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
第八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核備，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
第九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辦理。
第十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休(退)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辦理。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學申請表」，提請審議。			
第十一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修正為：</p> <p>(四)專科部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u>三十二</u>學分。</p>	註冊組	<p>1. 除第12條第4款、第26條第2項、第33條第3項及第50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已於111年1月4日完成備查。</p> <p>2. 上述條文未備查原因為尚待釐明(1)是否符合大學法第26條第4項及專科學校法第33條第6項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2)學生生育有子女之年齡範圍。</p> <p>3. 公告作業辦理中。</p>
第十二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2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三案	修正「南開科技	一、修正後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0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修正為： (二) <u>以取得之校內外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申請科目抵免</u> ， <u>須為入學本校前已開課修讀中或已完成修讀之課程</u> ，否則不得申請抵免。		年 11 月 15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四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	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五案	休閒事業管理系、長期照顧與管理系、餐飲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暨其公告看板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存檔備查。
第十六案	本校科技學院、管理學院各系 110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及公告看板，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存檔備查。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十七案	本校長期照顧與管理系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審議。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名稱修正為：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Gerontechnology and Service Management, GTSM)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Gerontechnology and Service Management, GTSM)</p>	長照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八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新增中、英文學位名稱申請書」及「南開科技大學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申請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辦理。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書」，提請審議。			
第十九案	新增「南開科技大學課程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十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二、註冊組報告：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進修部假日班(二技、二專)為 111 年 2 月 19 日(六)；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四技)為 111 年 2 月 21 日(一)**，註冊繳費期限為自收到繳費單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註冊須知請參閱註冊組網頁 <https://academic.nkut.edu.tw/2news/news.php?Sn=4232>。
-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選課註冊時間為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7 日每日 09:00~16:00，另 111 年 2 月 16 日增加夜間服務至 20:30，請延修班導師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至註冊組報到註冊。
- (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可領取畢業證書名單，預計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
- (四) 本校自即日起，至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11 年 2 月 17 日)前，受理復學申請作業，請各系及各班導師協助輔導休學期滿應復學之學生至註冊組辦理。
- (五) 請各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以班級為單位，繳交**畢業證書用之 2 張兩吋照片**及相片電子檔。未繳交者將無法如期領取畢業證書。
- (六) 配合課務組選課及抵免時程，新(轉)學生如欲申請「提高編級」應於開學日後 2 週內(111 年 3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
- (七) 「預修碩士班(4+1)」、「輔系」、「雙主修」、「學程」申請修讀相關事項如下，敬請協助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項目	注意事項
預修碩士班(4+1)	四技生得於 三年級上學期 (二技生於 一年級下學期)起提出申請。

項目	注意事項
輔系	(1)四技生得於 二、三年級 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2)依各系指定專業(門)科目「 二十學分 」做為輔系課程。
雙主修	(1)四技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八十分 ，且操行成績在 七十五分 以上者，得於 二、三年級 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2)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 四十學分 」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學生須於大一至大三提出申請（ 大四學生不得申請 ）。

三、課務組報告：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1. 請於 **111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
2. 畢業班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補課時間。
3. 課程若結合校外教學(如企業參訪、專業服務學習……等活動)，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
4. 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1)課前規劃內容、(2)課中一起參與討論、(3)課後檢討改善。
5. 調補課完成申請後應即時告知學生，並於課程大網上註記。

(二)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配合於畢業典禮當日領取畢業證書，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 18 週的課程於 14 週內上滿所需鐘點數(每學時 18 節課)，請任課老師視課程學時數之多寡每週增加 1~2 個學時以補足第 15~18 週之學時數，並詳載在課程大網上及通知班級學生。例如：3 學時的課程每週排 4 小時上課，固定上課時間與教室。
(1)前述畢業班補課方式如有困難者，請由畢業班任課老師於開學後與學生協商調課時間與教室，將調課計畫詳載在課程大網上。
(2)非開於畢業班之課程，上課週數應至第 18 週。
2. 各學制畢業考訂於第 14 週舉行。

3. 全學期實習之畢業班級因無法於 14 週前上滿所需學時數，故不列入調整，仍然比照以往作法於 7 月中發畢業證書。
- (三) 專任教師單學期超支鐘點不可超過上限規定(因課程不可分割除外)；因課程不可分割時，超過上限之鐘點才得以以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 (四)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副教務長、院長、系(中心)主任職務者，超支鐘點以安排於非主管職務上班時間為限。但因課程不可分割者或特殊情形簽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上開主管因特殊情形要在職務上班時間超鐘點者，請務必於 110-2 開學日之前完成公文簽准程序。
- (五) 開學後請所有專任教師自行於教師授課科目時數一覽表上簽名確認該學期所授科目明細，兼任老師可由系主任代為核對簽章，資料完成簽章後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送至課務組。

四、教資中心報告：

- (一) 「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1 年度本校提出 18 件申請案，已順利送出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函文教育部。另 110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期程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請各計畫主持人依期程執行，以利順利結案。
- (二) 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請各系(中心)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專題製作類、校外實習類、碩士論文類等課程，由教務處直接設定免接受教學評量)。
- (三) 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
 1. 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展，提醒各系和專、兼任教師，應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授課採行遠距教學注意事項」之規定，請於寒假期間準備 110-2 學期所授課程(包含一般課程或實習實作類課程)之數位教材(型式可為 PPT、WORD、PDF、數位影音教材或其他)及課程大綱，授課教材內容需能滿足 1 學期之授課時數(準備約 14 週)。並須於開學日 111 年 2 月 18 日之前，將當學期所有授課課程教材上傳至本校 e-learning 平台，及填寫自我檢核表，送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需配合以下事項：
 - (1) 課程路徑連結是否正常。
 - (2) 檢視是否有授課內容。
 - (3) 課程各段落之節點是否完整。
 3. 請教師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前維護網路學習平台課程時間之設定，必須符合學期開課起訖時間。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開始上課

時間為 111-02-21，課程結束時間為 111-06-26。設定路徑：網路學習平台/辦公室/課程管理/課程設定。

(四) 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獎助款：111 年度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與編纂教材提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規劃中，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及早規劃。

(五) 依據 110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為推動課程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請各學院(中心)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前提提供 111 年和 112 年申請教師、課程名單、年度及申請表予教務處，以利規劃辦理一系列研習課程，協助這些教師熟悉數位影音教材錄製技巧及教材設計等相關事項。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38 條之規定，學業成績連續達 2/3 學分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後，經統計達學業退學標準者共 4 名，學退名冊如【附件一】。

決議：

- 一、確認後通過。
- 二、外籍生退學名單，依本校學則規定，請國際交流中心辦理後續通報相關作業。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校畢業生離校程序注意事項。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行政效率，整併本校相關表件為「南開科技大學新增/變更所、系、科、學程基本資料及學位名稱申請書」，並修正第四條第一款條文。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新訂「南開科技大學新增/變更院、所、系、科、學程基本資料及學位名稱申請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行政效率，整併本校「新增系科所基本資料表」、「新增中英文學位名稱申請書」、「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申請書」為「南開科技大學新增/變更院、所、系、科、學程基本資料及學位名稱申請書」，並廢除「新增系科所基本資料表」、「新增中英文學位名稱申請書」、「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申請書」。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新增/變更院、所、系、科、學程基本資料及學位名稱申請書」(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課程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規範教師製作之數位影音教材智慧財產權歸屬，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課程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6 案。
- 二、請參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六】(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23 案。

二、請參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七】(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約下午 2 時 35 分